

贵州省商务厅

黔商函〔2023〕55号

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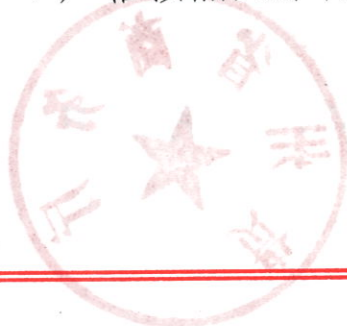
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请示》（黔生态呈字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发〔2011〕38号文件、国办发〔2012〕37号文件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）、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25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公司将名称变更为“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”。

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如下要求运营：

一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，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，确保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严禁诱导、欺诈、内幕交易、操纵（变相操纵）市场或为交易商变相操纵市场提供便利等行为。

二、严格按照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规程进行交易，严禁进行期



货或类期货运作，严禁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产品经营，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或者变相吸收公众资金。

三、交易模式为协议交易。经营产品在原有珍稀林木（杜仲、降香黄檀等）、商品林木、经济林木（山桐子等）、中药材、茶园及刺梨、油茶、辣椒、核桃、食用菌、咖啡的基础上新增文旅非遗产品类（包含苗银制品、蜡染制品、苗绣制品、漆器制品、地方农特产等）、生态茶产品类、生态酒产品类等，不得经营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权益类产品。后续若新增、变更经营产品或交易模式需报商务部门审批，严禁从事黄金、原油、成品油、邮币卡、虚拟货币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产品经营。

四、产品（仓单）定价及发行价格应合理合规，符合市场价值规律，真实反映市场供需价格，严禁产品价格虚高炒作背离基本价值规律。

五、不得开展法律、法规及国发〔2011〕38号、国办发〔2012〕37号文件及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禁止的交易活动，审慎探索交易模式，不得开展清理整顿活动中明确禁止的交易模式。

六、交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，以实物交收（交割）为目的，严禁将交易市场演变为投机炒作场所。

